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758號

債 權 人 NTC國家商貿中心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東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神的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(臺中市西屯
區市政北二路24樓之3、24樓之5、24樓之6、24樓之7、24
樓之9、24樓之10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